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883號

原告 蔡維桐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玉鎧之繼承人間請求解除契約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5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再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設有規範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因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5日內補正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書記官 蕭主恩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.	<u>表明被告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：</u> 原告起訴狀記載被告為「陳玉鎧之繼承人」，經查陳玉鎧業於本件起訴前之民國114年10月7日死亡，且依原告提出

及臺灣彰化地方法院（下稱彰化地院）114年度司繼字第2090號拋棄繼承事件卷附繼承人陳報之繼承系統表，其繼承人陳文魁、謝伊珍、陳農寅、陳思蕓、陳清和、鄭月娥、謝榮峰、杜罔飼均拋棄繼承，並經該院於114年10月30日准予備查，有陳玉鎧之除戶謄本、繼承人之戶籍謄本、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等資料可參，並經本院調閱該院上開拋棄繼承事件卷宗核閱無訛，足見陳玉鎧是否尚有其他繼承人不明。故本院依原告所提供之資料，無從特定起訴之對象，致無法確認被告之住所或居所，應予補正。如查無其他繼承人或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，請補正其遺產管理人為被告，並自行向管轄法院具狀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且向本院陳報已為選任遺產管理人之聲請，及提出相關證明。